

團體人身意外保險計劃

1. 序言

- 1.1 團體人身意外保險計劃於 2010 年開始實施。保險範圍已伸展至各香港隊球員及領隊職員。而跌打治療亦都被接納。
- 1.2 所有現役香港隊球員已被納入在此計劃內。
- 1.3 香港隊球員須註冊為本會現役運動員，方能受到保障。
- 1.4 承保公司為「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」，英文名稱 AIG Insurance Hong Kong Ltd.。

2. 細則

2.1 保險範圍

現役香港代表隊運動員於此項保險計劃的受保期間，參與由中國香港手球總會主辦或協辦之訓練或比賽活動時受傷，地域範圍包括香港及全球，均可依此計劃的條款申請索償。

2.2 投保人

中國香港手球總會

2.3 受保日期

由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

2.4 受保活動

由手球總會主辦之本港訓練、比賽及其他相關活動。在香港境外之埠際及國際活動亦同樣受到保障。

2.5 受保人

現役香港隊球員及領隊職員。

2.6 受保人年齡

以十至六十五歲為限。

2.7 保險賠償 - 人身意外

死亡：(每人) 港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或

永久傷殘：(每人) 港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(視乎永久傷殘肢體的程度而定)

每一宗意外 (不論人數多少) 賠償累計限額不得超過港幣八佰萬元。

2.8 保險賠償 - 醫療津貼

醫療津貼：(每次意外) 港幣五千元為上限 (其中包括中醫、跌打治療索償)。

醫療津貼須扣除免賠額 (每次) 百分之二十；

中醫、跌打：(每天每次) 不得賠償超過港幣二百五十元，實報實銷；

(每人每年) 累計最高賠償額為 港幣二千元。

中醫、跌打醫師必須為香港中醫師公會會員，方可被接納索償。

3. 索償辦法

- 3.1 由於投保人為中國香港手球總會，手球總會將負責統籌，有關保險賠償的索償手續，所有程序均須經由本會處理。
- 3.2 避免延誤或漏報，每當有意外發生，球員須即時或翌日向總會備案。
- 3.3 為使索償順利進行，有關球員需從速致電總會索取索償表格。球員需在表格上填報足夠資料，包括但不限於傷者的姓名，受傷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傷患處及略述意外發生的情況。
- 3.4 球員需依時將填妥之表格及醫生所簽發的收據原件 (或已在手上的收據原件)，於受傷日起計一個月內提交致總會 (如尚未康復，須每月齊集單據遞交一次)，逾期自誤，本會概不負，承保公司有權不再受理。
- 3.5 由於索償醫療費用是依據實報實銷方式，亦只可向任何保險公司提出索償一次，如會員已向自己投保的保險公司索償，未獲賠償或尚餘的部份，仍可向其他保險公司申請賠償。
- 3.6 保險公司賠償將以支票方式支付，故填報資料時必須填上索償人(證件上)姓名及提供身份証號碼，以便承保公司安排支付賠償費用。

4. 查 詢

- 4.1 如對賠償申請的程序有疑問者，可向總會查詢 (電話：25048119)。